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便笺〔2020〕—330

关于调整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玉溪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印发《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联席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根据机构改革后科室职能变动情况调整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督查和考核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

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颜永宏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挺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刚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利星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光连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丹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红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严翠芬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琼英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市教科所所长
田 国	市教育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方丽华	市教育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李清华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吴明华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基教科负责人
王晓刚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迟天龙	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成 员：沈海亮	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负责人
魏 艳	市教育体育局党建办主任
解家敏	市教育体育局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科(体育产业发展办公室)科长
李远征	市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谢伯龙	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科长
李震宁	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
李洪周	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靳志良	市教育体育局竞少科科长
杨进宏	市教育体育局德育科科长
刘家伟	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廖文坤 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化建设与电化教育中心
主任

胡贵青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业 凌 市教育体育局基建与装备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科(体育产业发展办公室)，由法规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设置联络员，由各监管成员科室业务骨干担任。

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 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市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调度教育体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和审议教育体育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督导各监管科(室)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协调议定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在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

(二) 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市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起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措施办法和制定相关工作机制。承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协调及其他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协调由市局发起和参与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实施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根据领导小

组要求，统筹协调随机抽查计划制定、抽查计划的实施和双随机摇号规则设置、抽查结果处置等重点问题，加强教育体育领域各部门间信息沟通互换，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三）相关科室和部门职责

1. 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科负责梳理整合全局各科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而调整的抽查检查事项清单，要及时公布增减抽查事项清单；指导各监管科室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指导各监管科室按照抽查计划牵头开展（或配合）实施联合抽查检查。负责协调系统运行和网络畅通；负责系统帐号管理与分配；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全过程督查督办。牵头组织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内部考核和对市场监管领域联席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

2. 各监管科室结合监管风险等级和信用情况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结合监管职能和监管任务、历年与其他部门开展综合监管工作情况，按照《玉溪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统筹考虑制定本条线抽查计划和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内容包括抽查事项、组织实施、抽查比例、需要联合的其他部门名称等项目，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联合完成。

抽查计划于每年年初1月底前报政策法规科汇总。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如中小学足球场板层质量检测）需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检查的，由各监管科自己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各监管科室要制定出相应的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指

导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各监管科室要按照抽查计划牵头开展（或配合）实施联合抽查检查（包括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监管科室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监管科室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统一归集共享机制，全量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各监管科室要做好随机抽查档案的管理工作。

3. 财务科负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等工作费用的支出统筹和办公用品配置工作。

4. 办公室负责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握全局信息公开情况，同时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完成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定期做好督查检查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通报机制

各监管科室结合工作职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抽查计划开展（或配合）实施联合抽查检查（包括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和不定期对相关工作进行通报。

（二）建立工作会商机制

牵头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科室提议，及时组织有关科室会商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破解监管难题，研究制定标本兼治措施，针对具体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政策建议，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体制机制。

（三）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各科室有关监管信息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实现互联互通，涉及非企业主体的监管对象，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同时公开监管信息，满足科室综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对通报或者移送的案件线索要及时交办，跟踪督办，反馈结果。加强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工作职能和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的综合监管合力。

（四）建立督导和考核机制

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归集工作纳入科室（部门）年度综合考评工作，根据监管系统和现场检查情况，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信息归集工作情况，对各科室各部门进行督查、通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推进及时、开展有序，促使教育体育各项工作创新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